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审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就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以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本着对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表述了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理性真实地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对 2010 年度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地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